

桃園市114學年度個別輔導計畫(IGP)撰寫工作坊 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(一) 桃園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-資優分團114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(二) 依據114年7月31日桃教特字第11400726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

(一) 藉由教師增能研習，提供教師情意發展、領導才能、創造能力、獨立研究課程之教學設計、學生學習評量等增能課程。

(二) 透過IGP參考格式撰寫工作坊，增進現場教師認識修訂後特教法以及透過撰寫IGP提供學生適性課程的能力。

(三) 落實資賦優異學生需求服務，提升資優教育品質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-資優分團。

五、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建國國小。

六、 研習日期和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114年8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
(二) 地點：採Google Meet會議室線上研習方式。

視訊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fbr-gagh-rhx>

(三) 課程內容：詳如附件一。

七、 講師：臺北市立大學 吳淑敏教授。

八、 參加對象：

(一) 行政人員：設有資優班之學校請務必派員參加。

(二) 資優教師：各資優班型至少各薦派1位任教資優班教師參與(以114學年度任教國小3年級及國中7年級資優教師優先)，辦理各類資優方案學校，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
(三) 本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資優分團輔導員。

九、 參加人數：預計240人。

十、 課程表：詳如附件一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14年8月27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menuLayout/study-info?id=438544>)進行報名，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聯絡人：郭泰壹老師，電話：
(03)3636660分機616。

十二、差假：參加與工作人員當日准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十三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專款補助，詳如經費概算表(如附件二)。
十四、獎勵：辦理本研習績優之工作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。
十五、本計畫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114學年度個別輔導計畫(IGP)撰寫工作坊
課程表

日期	114 年 8 月 28 日（四）	
時間 \ 規劃	活動內容	主持人/講師
08：45～09：00	報到	輔導團團隊
09：00～09：10	開幕式：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 莊凱安校長
09：10～10：00	新修訂特教法、IGP法規及精神	講師：吳淑敏教授
10：00～10：10	中場休息	
10：10～11：30	桃園市IGP格式撰寫說明	講師：吳淑敏教授
11：30～11：50	Q&A	吳淑敏教授
11：50～12：2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吳淑敏教授 莊凱安校長